

##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9年1月10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下事项的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1、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2、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3、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审批

## 二、事项审查类型

(一) 项目名称：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二) 子项名称：

- 1、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2、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3、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审批

(三) 审批类别：前审后批

(四) 项目编码：21016

(五) 发布日期：2013 年 1 月 21 日

(六) 实施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七) 发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三、审批依据

(一)《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二)《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三)《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四)《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 **五、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 **六、数量限制**

无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设立个人征信机构的，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予以批准：

1、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4、有完善的业务操作、信息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5、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标准；

6、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

7、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取得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3、从事征信工作3年以上或者从事金融、法律、会计、经济工作5年以上；

4、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

5、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

（三）个人征信机构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予以批准：

1、对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已经进行充分论证；

2、最近3年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八、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2、近3年有前款第一项所列之外的犯罪记录或者重大行政处罚记录的。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 申请设立个人征信机构的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备注
1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表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2	征信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等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3	公司章程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4	股东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说明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5	主要股东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的信用报告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6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7	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说明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8	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包括业务操作、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9	关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说明和相关安全保障制度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10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复印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 2. 申请核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备注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2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3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复印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4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5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 3. 申请设立个人征信机构的分支机构的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备注
1	个人征信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2	个人征信机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3	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拟设立分支机构的3年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分析和经营方针等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4	针对设立分支机构所做出的内控制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5	个人征信机构最近3年未受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6	拟任职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	原件	3	纸质及扫描件	

#### (二) 变更材料清单

申请人根据变更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同申请材料清单，如股东变更需按申请材料清单提供新股东相关材料。

#### (三)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箱的方式提交材料。（材料接收方式的详细信息见“九、申请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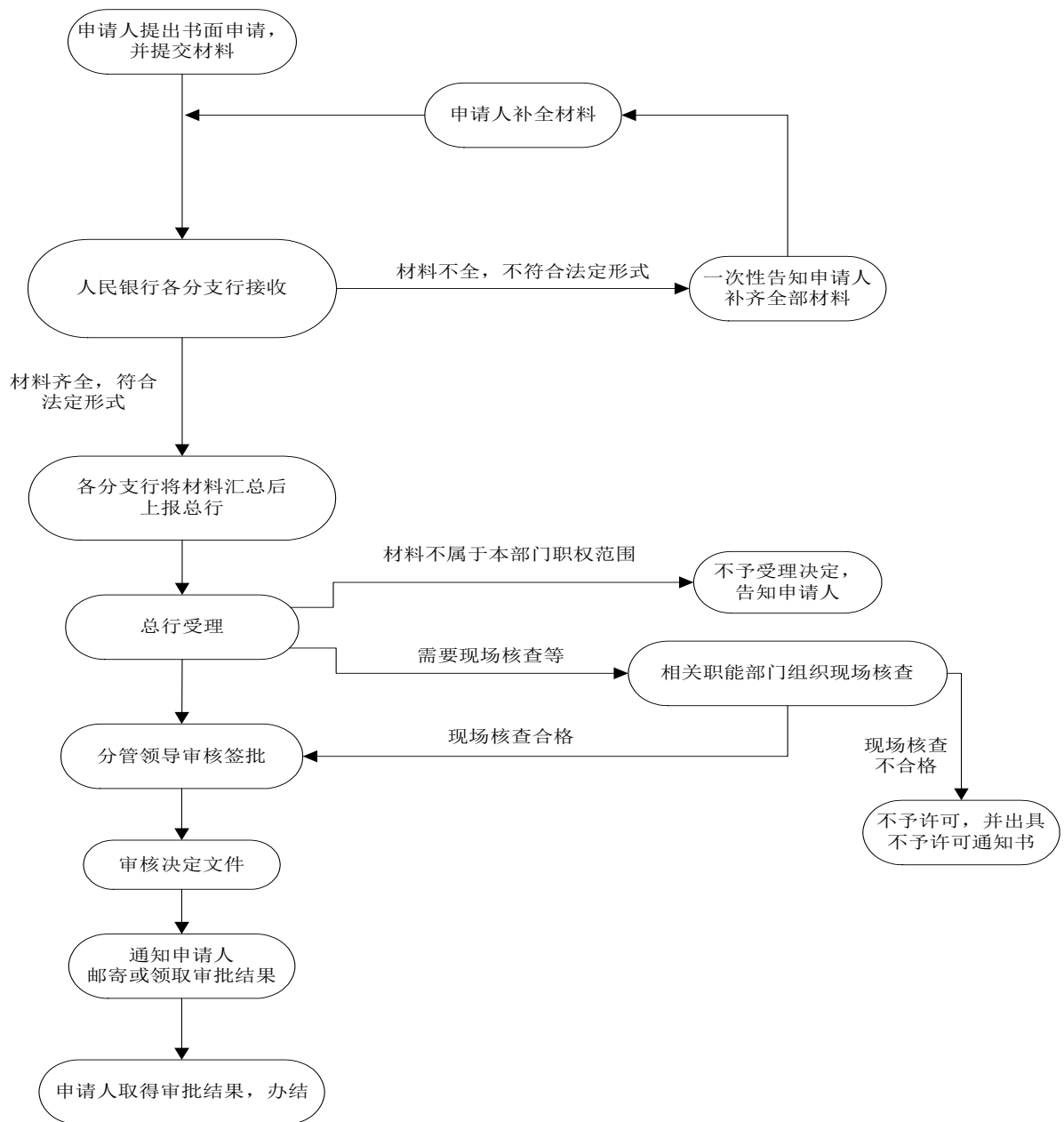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人民银行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箱的方式接收材料。

(二) 办公时间：以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公布的具体办公时间为准。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十二、办理方式

### (一) 新办

1、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和取得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人民银行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各分支行）接收，并

对材料进行审查。

2、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则各分支行将材料汇总后上报总行。总行受理，由分管领导审核签批。如需现场核查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现场核查、论证等。如现场核查不合格，则不予许可，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如通过现场核查合格，则交由分管领导审核签批。

3、分管领导审核决定文件，通知申请人邮寄或领取审批结果。

4、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 （二）重大事项变更

1、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由申请人向各分支行提出申请，说明申请和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分支行对材料进行审查。

2、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则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将材料汇总后上报总行。总行受理，由分管领导审核签批。如需现场核查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现场核查、论证等。如现场核查不合格，则不予许可，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如通过现场核查合格，则交由分管领导审核签批。

3、分管领导审核决定文件，通知申请人邮寄或领取审批结果。

4、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事项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一)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受理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

(二)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二十日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二十日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一)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受理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根据有利于征信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的审慎性原则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依法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决定不予批准的，做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 个人征信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核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受理申请之

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二十日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二十日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十六、结果送达**

做出行政决定后，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证件及文书送达。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被申请机关实施违法行政行为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有权要求被申请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3、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4、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5、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申请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在申请中不得使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3、申请人未经行政许可，不得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

4、申请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不得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电话咨询：（010）66199506

（二）电子邮件咨询：tyuenan@pbc.gov.cn

（三）信函咨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100800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投诉渠道：

1、电子邮件投诉：tfszqyj@pbc.gov.cn

2、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10080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征信管理局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00，节假日除外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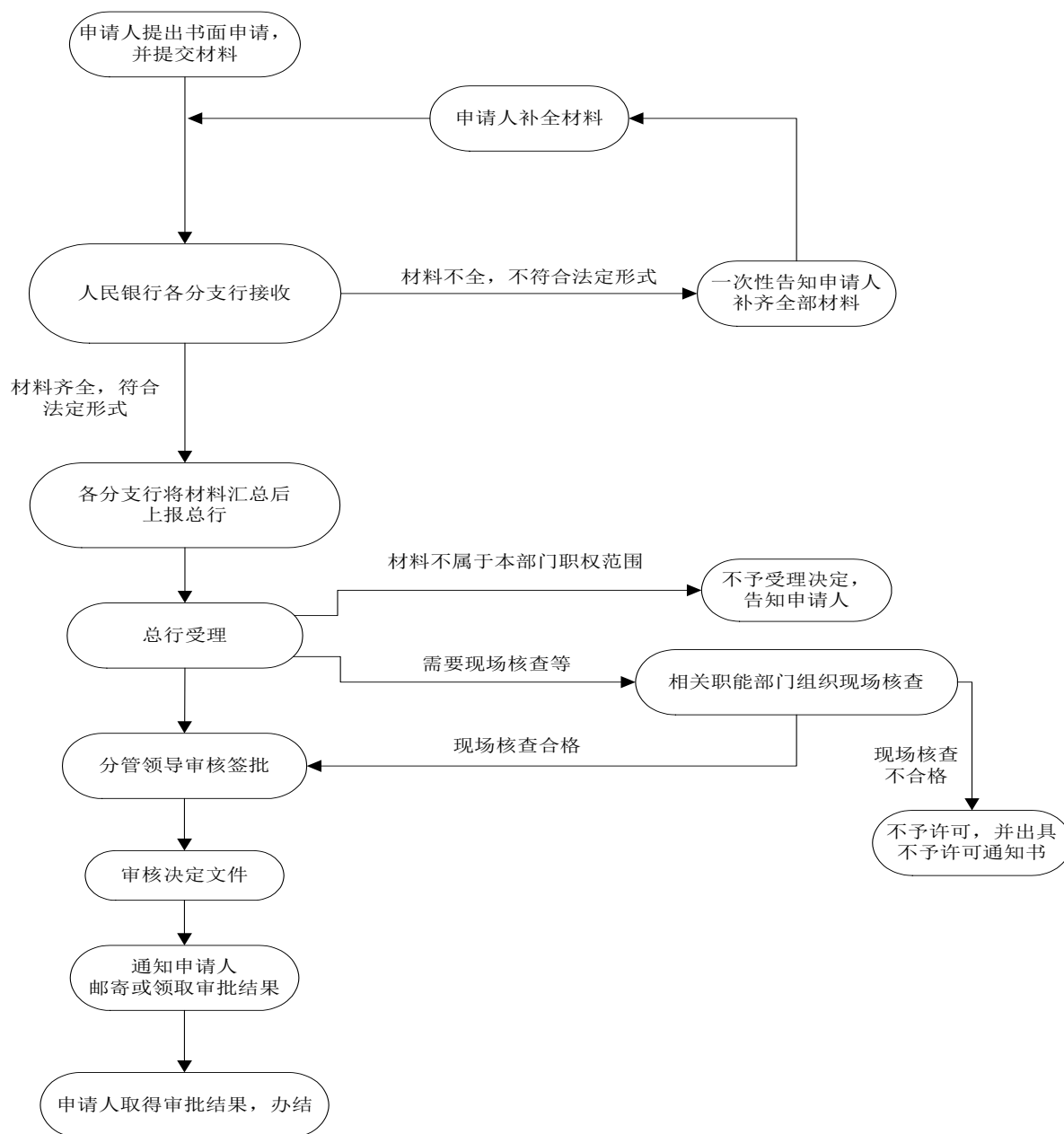
2、文本示范要求

3、常见错误示例

4、常见问题解答

附录 1

# 流程图



## 附录 2

###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完备性表格

序号	内容	要点提示	备注
1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表	按照表格中“注”的要求完成填写。 加盖机构公章。	
2	征信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等 (已成立的机构按“征信业务经营报告，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执行)	报告包括公司背景、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处理流程、技术实现手段、风险分析、管理措施、经济效益分析、发展规划、经营策略、业务团队建设。  已成立的机构建议进一步说明业务范围及业务规则。包括： （1）数据来源主要是什么？如从什么渠道采集什么数据，采集方式如何？是否付费？在保障数据准确、客观、中立、及时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2）数据库建设及应用情况如何？如，已收录多少个人信息？已收录信息如何更新，频率如何？数据库中信息的主要应用方式是什么？各类数据应用程度如何？ （3）采取什么评价方法来判定信息主体信用情况？是否采用了评分模型等评价工具？是否自主开发？ （4）业务范围如何？主要面向什么客户，提供什么服务和产品？如何收费？市场对这些服务和产品的反应如何？业务量如何，近一年来业务增长情况如何？ （5）财务状况如何？主要盈利模式如何？主要支出、主要收入分别是哪方面？ 加盖机构公章。	
3	公司章程	提供最新版。 加盖机构公章。	
4	股东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说明	列出股权结构图，包括所有股东名单、出资额或股权占比等，并画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说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有，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 加盖机构公章。	
5	主要股东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的信用报告	主要股东指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份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均需提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信用报告（明细版），实际控制人非本机构直接股东的，建议提供该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信用该报告。 自然人股东的声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本人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由本人签字，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的声明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信用代码、“本机构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加盖机构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参考模板

6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参考《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表格12-16项）	
7	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说明	组织机构设置列出组织结构图，包括公司领导结构、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并简要说明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 公司人员基本构成包括公司总人数、高层构成、各部门人员结构、整体学历构成情况等。 加盖机构公章。	
8	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业务操作、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	建议包括异议处理机制、内部合规管理、安全管理、业务操作规范等。 加盖机构公章。	
9	关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说明和相关安全保障制度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说明和相关安全保障制度建议包括各相关系统建立时间、数据量及应用情况等，并详细说明保障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做法及技术实现手段，提交安全保障制度。 加盖机构公章。	
10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若为所有权，提交房产证复印件。 若为使用权，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	
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已成立的机构按“营业执照”执行)	加盖机构公章。	
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均需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按照表格中“注”的要求完成填写。 “工作经历”建议自参加工作之日起开始登记。 “教育经历”建议自高中（含）起开始登记。	
13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材料	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提供，并由本人签字。 个人履历材料建议包括姓名、性别、名族、曾用名、出生日期、籍贯、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学历、学位、政治面貌、参加工作时间、任职情况、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及其取得时间、社会活动情况、奖惩情况等。	附参考模板

14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提供，并由本人签字。 建议包括最高学历、学位的复印件等。	
15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签署，并由本人签字。 声明内容建议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由本人签字，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参考模板
16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提供，并由本人签字。 个人信用报告建议统一提供个人明细版。	
17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建议每位股东提供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自然人股东的声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交的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由本人签字，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的声明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信用代码、“提交的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加盖机构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参考模板
18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建议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并由本人签字。 声明内容建议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交的本人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由本人签字，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参考模板

**总体要求：**

**（一） 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1. 申请材料纸张规格统一使用A4规格纸印制。
2. 装订成册（建议使用活页夹）。为便于审核时快速定位材料，应设置总的材料目录，申请材料应依次分项（共18项）编页码，并在封面注明相应的材料内容，并作出区别其他分项的标志（如颜色区分或贴标签标注等），每项材料应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若同一分项材料中涉及多个文件，也应设置该分项的目录。

根据要求补充提供的材料作为新增材料单独装订。

**（二） 数据光盘**

1. 数据光盘的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 主要股东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法人股东）

中国人民银行：

我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机构信用代码：  
，作为  
的股东，声明如下：本单位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声明日期：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材料 5

## 主要股东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然人股东）

中国人民银行：

本人 \_\_\_\_\_，性别 \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作为 \_\_\_\_\_ 的股东，声明如下：本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声明人：

声明日期：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

##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表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曾用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户口所在地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拟任职单位及职务					
教 育 背 景					
起止时间	院校、专业			毕业、结业、肄业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专业性质	


**专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取得时间	资格称号	授予单位	取得方式	是否需要后续教育

**其 他**

社会活动 情况	
奖惩情况	

本人签字：

日期：



## 材料 17

#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法人股东 )

中国人民银行：

我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机构信用代码：  
，作为  
股东，声明如下：我单位提交的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声明日期：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材料 17

##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自然人股东 )

中国人民银行：

本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作为 \_\_\_\_\_ 的股东，声明如下：本人提交的  
的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  
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声明人：

声明日期：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





附录 3

材料 5

## 主要股东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法人股东）

中国人民银行：

我单位，          XXX 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234xxxx，机构信用代码：          5678xxxx          ，作为XXX 征信公司（常见错误：写成股东单位名称）的股东，声明如下：本单位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xxx

（常见错误：非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声明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常见错误：未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材料 5

# 主要股东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然人股东）

中国人民银行：

本人 xxx，性别 x，身份证号：110xxxxxxxx，  
作为 xxx 征信公司 的股东，声明如下：本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  
担。

声明人：xxx

声明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常见错误：未附身份证复印件）

##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表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曾用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户口所在地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拟任职单位及职务					
教 育 背 景					
起止时间	院校、专业		毕业、结业、肄业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专业性质	


**专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取得时间	资格称号	授予单位	取得方式	是否需要后续教育

**其 他**

社会活动 情况	
奖惩情况	

本人签字：

日期：

材料 15

##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

本人 xxx，性别 x，身份号码 111000xxxx，作为  
拟任的 xxx 征信公司 **（常见错误：写成现任职机构）**，声明如下：本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声明人：xxx

声明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 **（常见错误：未附身份证复印件）**

## 材料 17

#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法人股东 )

中国人民银行：

我单位，                    XXX 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234xxxx，机构信用代码：                    5678xxxx                    ，作为XXX 征信公司（常见错误：写成股东单位名称）的股东，声明如下：我单位提交的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xxx

（常见错误：非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声明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常见错误：未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材料 17

#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自然人股东 )

中国人民银行：

本人 xxx，性别 x，身份号码 111000xxxx，  
作为 xxx 征信公司 的股东，声明如下：本人提交的个人  
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一切  
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声明人：xxx

声明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常见错误：未附身份证复印件）

## 材料 18

#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

本人 xxx，性别 x，身份号码 111000xxxx，作为

xxx 征信公司 拟任的 xx 职务，声明如下：本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声明人：xxx

声明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常见错误：未附身份证复印件）



## 常见问题解答

1. 个人征信机构信用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由谁来测评？

应国务院要求，申请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由人民银行委托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对其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测评。

2. 审批时限六十日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受理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六十日（自然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 可行性报告中应包含哪些内容？

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稳定的信用信息来源和数据采集渠道、开发征信产品的能力等，详见《征信机构管理办法》。